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8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独立董事、监事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了回复。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32,874.48 万元，其中因收购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环保”）形成商誉 30,532.54 万元，因收购天晟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证券”）形成商誉 1,076.25 万元。2018-2020 年，新光环保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26.67 万元、21,393.19 万元、13,946.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50.68 万元、2,224.38 万元、-2,013.29 万元；天晟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5.25 万元、4,904.09 万元、1,458.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9.27 万元、1,089.35 万元、-142.86 万元。你公司 2019 年对新光环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263.92 万元，未对天晟证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0 年对新光环保、天晟证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789.61 万元、593.27 万元。
 - (1) 请结合新光环保、天晟证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成本费用控制等说明新光环保业绩持续下滑、天晟证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请详细列示前述标的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并说明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 (3) 天晟证券在本次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为 16.26%，上年度采用的折现率为 14.01%，且本次减值测试中预测期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9.82%，2022 年及以后保持稳定增长率 0%。请结合折现率的确定过程、相关参数变化等说明最近两年折现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天晟证券的经营状况说明预测期增长率的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请结合新光环保、天晟证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成本费用控制等说明新光环保业绩持续下滑、天晟证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新光环保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成本费用控制等说明新光环保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行业竞争加剧：新光环保主要业务领域为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声屏障业务，在高速铁路行业方面，随着大型国企、大型民企的进入增加，竞争格局愈加激烈；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涉及地方项目资源，同行竞争企业多达四五十家，获得项目难度越来越大。

(二) 行业发展规范要求，将要求企业不断规模化发展：噪声治理行业（声屏障产品归属于噪声治理行业）从起初的小众行业逐步被规范，有了统一的产品标准、概算以及验收标准，包括相关的资质要求越来越高，将迫使企业规模化发展，提升竞争力，这也将成为该行业获利的常态竞争格局。这些均导致企业的投入和运行成本增加。

- (三) 声屏障招标模式限制多，导致中标难度加大：从以前业主单位甲供物资招标的模式，变换成了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模式，个性化招标要求（具体产品的某个技术指标的特殊要求、新产品专利控制与授权方式）增加，导致无投标资格或投标后较难中标。
- (四) 总承包方采取了最高限价下的低价招标方式，售价明显降低：各建设单位采取各种办法控制总的建设投资规模，再加上对投标设置投标最高限价，导致项目竞争加剧，中标价不断走低，毛利空间不断压缩。
- (五) 市场竞争特性，不具有稳健性：招投标模式下中标难度加大，导致销售价格、各项费用、毛利空间等变化。
- (六) 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工期延后，2020 年基本建设项目五六月才基本恢复正常，项目招标延后，2020 年中标项目较少。
- (七)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费用上升：2020 年，原材料涨幅过高，导致一些项目出现亏损；2021 年同样面临着原材料涨价问题，将导致已中标项目可能产生亏损，导致已跟踪项目毛利空间缩小；材料价格波动，对 2021 年的经营管理提升存在挑战。
- (八) 整体经济环境与市场竞争格局现状下，包括对同行的了解，对未来业绩预测更为不乐观，高度谨慎态度下，进行商誉减值。
- (九) 需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现状是企业过于集中于声屏障产品，易受大的环境与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需拓展新的产品、适应新市场，弥补市场竞争加剧后对业绩和利润下降的影响。
- (十) 提升管理，提升效益：想方设法开拓市场的同时，通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整体提升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
- (十一) 从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同行情况、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来看，新光环保业绩下滑是真实的、合理的。

二、请结合天晟证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成本费用控制等说明天晟证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行业特性，受控于政策影响：天晟证券主营业务是中资境外债券的发行，其中最重要的客户是地方国企。地方国企在不同年份受政策规范影响较为明显，例如，2020 年度地方国企不能新增一年期以上的境外债，这对

于中资境外债券发行业务，造成了很大的制约影响。

(二) 市场环境产生变化，影响业务正常开展：2020 年度，香港暴动、疫情，对经济、市场影响严重，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项目承揽和推进都比较缓慢，对 2020 年实际业绩影响十分明显。

(三) 行业竞争，加大了业绩和成本费用波动：同行业竞争主要来自于大的券商。这些大的券商，业务规模庞大，营销品种丰富，可以较好地平衡政策与市场风险。同时地方国企的个别信用事件，也对债券的销售造成了负面影响。应对这些挑战，天晟证券一方面需要加大人力投入，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另一方面需加强营销活动，人员和差旅费用持续增加。投行业务的特点，主要是通过好的项目成功来实现营收，业绩实现缺乏稳健性，营收波动比较大。

(四) 未来 2-3 年不容乐观，持谨慎态度：从经济、市场环境，短期看不到快速好转的一面，认为未来 2-3 年应是一个调整期，对金融服务业，营商环境不稳定且负面影响。

(五) 从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同行业市场情况、成本费用方面看，天晟证券业绩大幅波动是真实的、合理的。

(2) 请详细列示前述标的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并说明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请详细列示新光环保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并说明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 新光环保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1-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协议、组建团队、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清查核实、测算数据、提供可回收价值等初步数据。

1-2) 商誉减值测算的判断：首先，确定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之前，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减值损失；其次，以计提减值损失之后的账面价值加上完整的商誉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并与其可收回价值比较。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3) 商誉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末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商誉减值为 15,789.61 万元。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221 号)。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公司收购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30,532.5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2,354.65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8,177.8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8,177.8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8,011.7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26,189.6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0,4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15,789.61

1-4)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221 号），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公式、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

1、评估方法概述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结合商誉形成过程及商誉对应资产的历史演变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将与形成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 \quad (1)$$

P：资产占有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税前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3、收益指标

未来各年度的预期收益即委估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所得税支出+付息债务利息+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4、折现率

(1) 税后折现率

本次评估在确定税后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本次评估参照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确定。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 的计算公式如：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为基础的

Ibbotson 扩展方法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c} + \beta_e \times ERP + r_s + r_c$$

式中：

r_{fc} ：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规模风险溢价；

r_c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i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选取参考公司的平均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5、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1 年至 2025 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

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6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不变，实现永续经营。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19,310.00	22,620.00	26,930.00	30,240.00	34,550.00	34,550.00
营业成本	15,010.69	17,539.11	20,768.52	23,297.94	26,527.36	26,52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6	44.12	52.52	58.98	67.39	67.39
营业费用	1,358.41	1,542.23	1,779.49	1,963.78	2,201.52	2,201.52
管理费用	1,259.82	1,427.50	1,643.47	1,811.67	2,028.18	2,028.28
财务费用	220.00	220.38	220.38	220.38	220.38	220.3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外收支	-	-	-	-	-	-
税前利润	1,423.42	1,846.66	2,465.62	2,887.25	3,505.17	3,505.07
基准日已实现利润						
财务费用回加	187.32	187.32	187.32	187.32	187.32	187.32
折旧与摊销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资本性支出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营运资本	10,733.00	1,381.00	2,028.00	1,734.00	2,254.00	-
税前净现金流量	-9,122.26	652.98	624.94	1,340.57	1,438.49	3,692.39
税前折现率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13.08%
永续增长比例						
年限（个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折现系数	0.9404	0.8316	0.7354	0.6504	0.5751	4.3970
现值	-8,579.00	543.00	460.00	872.00	827.00	16,235.00
商誉资产组现值合计	10,400.00					

（二）新光环保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

2-1) 经中介机构及管理层共同讨论，认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主要业务为声屏障业务的生产、销售及安装，该业务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

2-2) 商誉资产组范围为经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2-3) 商誉资产组较 2019 年减值测试相比，新光环保资产组认定无变化。

（三）新光环保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

3-1) 关键假设

- 1、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资产组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资产组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3、 资产组所在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 4、 资产组所在单位具备与未来经营规模匹配的融资能力，确保未来经营可以正常运行。
- 5、 资产组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预测期内均匀发生。
- 6、 资产组所在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有效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 7、 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按照经营规划执行，未来财务预算可以实现。
- 8、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协议在预测期内均能

顺利执行，不存在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况。

9、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算，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 2025 年）基础上保持稳定。

10、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确定新光环保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2326，符合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未发现新光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不能获得延期的迹象，因此企业未来所得税税率按 15%进行预测。

3-2) 测试方法

1、测试方法为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折现）。

3-3) 变动情况

1、重要假设及测试方法与以前年度一致。

（四）新光环保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

4-1) 收入预测情况

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营、目前产品竞争状况、企业目前现有订单状况对未来五年收入进行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2025 年	2025 年及以后年
营业收入	19,310-34,550	34,550

4-2) 其他关键数据

项目	2019 年减值预测	2020 年减值预测
未来五年收入增长率	3%-7%	12%-38%
未来五年净利润率	13%-16%	7%-10%

预测期折现率（税前）	13.2%	13.08%
------------	-------	--------

4-3) 与前期及关键参数的异同

从上述数据看，企业 2020 年因疫情等原因部分工程项目未进行开展，导致 2020 年收入下降较多，2020 年以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部分 2020 年业务将转移至 2021 年开始实施，故 2021 年收入增长率较 2020 年有大幅提升，未来年度收入增长主要因为企业预测 2021 年度数据较低，导致以后年度收入增长率较高。

净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新的招标模式挤压企业毛利率，导致企业净利率下降。

（五）新光环保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新光环保假设及参数选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不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请详细列示天晟证券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并说明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天晟证券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1-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协议、组建团队、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清查核实、测算数据、提供可回收价值等初步数据。

1-2) 商誉减值测算的判断：首先，确定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之前，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减值损失；其次，以计

提减值损失之后的账面价值加上完整的商誉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并与其可收回价值比较。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3) 商誉减值准备测试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末天晟证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天晟证券截至 2020 年末商誉减值为 593 万元。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222 号）。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公司收购天晟证券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5 万元，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余额①	1,076.25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076.2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076.2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2.0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1,098.2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505.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593.27

1-4)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222 号），天晟证券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公式、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公式：

1、评估方法概述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结合商誉形成过程及商誉对应资产的历史演变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将与形成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 \quad (1)$$

P：资产占有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税前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3、收益指标

未来各年度的预期收益即委估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所得税支出+付息债务利息+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4、折现率

（1）税后折现率

本次评估在确定税后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本次评估参照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确定。采用资本

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 的计算公式如: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为基础的

Ibbotson 扩展方法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c} + \beta_e \times ERP + r_s + r_c$$

式中:

r_{fc} : 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无风险报酬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规模风险溢价;

r_c : 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本次选取参考公司的平均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5、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1 年至 2025 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026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不变，实现永续经营。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计算过程：

金额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2,840.00	2,840.00	2,840.00	2,840.00	2,840.00	2,84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598.46	2,632.06	2,635.63	2,702.60	2,776.01	2,776.01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外收支	-	-	-	-	-	-
税前利润	241.54	207.94	204.37	137.40	63.99	63.99
基准日已实现利润						
财务费用回加	-	-	-	-	-	-
折旧与摊销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资本性支出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营运资本	216.00	2.00	-	5.00	5.00	-
税前净现金流量	25.54	205.94	204.37	132.40	58.99	63.99
税前折现率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永续增长比例						
年限（个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折现系数	0.9275	0.7978	0.6862	0.5903	0.5077	3.1232
现值	24.00	164.00	140.00	78.00	30.00	200.00
商誉资产组现值合计	600.00					

（二）天晟证券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

2-1) 经中介机构及管理层共同讨论，认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主要业务为美元债的发行业务，该业务具有相对独立性，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

2-2) 商誉资产组范围为经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包含：固定资产。

2-3) 商誉资产组较 2020 年减值测试相比，天晟证券资产组认定无变化。

（三）天晟证券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

3-1) 关键假设

- 1、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资产组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资产组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3、 资产组所在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 4、 资产组所在单位具备与未来经营规模匹配的融资能力，确保未来经营可以正常运行。
- 5、 资产组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预测期内均匀发生。
- 6、 资产组所在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 7、 资产组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按照经营规划执行，未来财务预算可以实现。
- 8、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协议在预测期内均能顺利执行，不存在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况。

9、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能继续续租。

10、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算，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 2025 年）基础上保持稳定。

3-2) 测试方法

1、 测试方法为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折现）

3-3) 变动情况

1、 重要假设及测试方法与以前年度一致。

（四）天晟证券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及其与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

4-1) 收入预测情况

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营、目前状况、企业目前现有订单状况对未来五年收入进行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2025 年	2025 年及以后年
营业收入	2,840-2,840	2,840

4-2) 其他关键数据

项目	2019 年减值预测	2020 年减值预测
未来五年收入增长率	-57%-50%	0-70%
未来五年净利润率	6%-11%	2%-7%
预测期折现率（税前）	14.01%	16.26%

4-3) 与前期及关键参数的异同

2020 年因疫情及其他原因，企业目标发行的美元债没有实现，部分项目取消发行或延后发行，导致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较多，2021 年因疫情恢复等企业预计 3 笔债要发行，故 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预测增长较多，考虑该行业未来波动性较大，故未来预测均与 2021 年预测保持持平。

2020 年净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业绩下降，管理费用无法同步下降（一些固定费用不因业绩下降而下降）所致。

（五）天晟证券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天晟证券假设及参数选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不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天晟证券在本次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为 16.26%，上年度采用的折现率为 14.01%，且本次减值测试中预测期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9.82%，2022 年及以后保持稳定增长率 0%。请结合折现率的确定过程、相关参数变化等说明最近两年折现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天晟证券的经营状况说明预测期增长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天晟证券折现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报告期折现率上升主要原因为：（1）RF 无风险报酬率取值 2019 年为 1.90%，2020 年为 1.99%（2）ERP 取值 2019 年为 7.1%，2020 年为 7.4%（3）beta 取值 2019 年为 0.92，2020 年为 0.97 导致税后折现率从 11.9%变为 12.7%，折算税前折现率为 16.26%，上述数据变化系每年数据取值的变化，每年选取可比案例及数据来源未发生变化。

二、天晟证券的经营状况说明预测期增长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企业实际只发行美元债共计 2 笔，导致 2020 年实际收入较 2019 年有较大下降，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2021 年将有 3 笔美元债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债规模（万美元）	项目状态
项目 1	5,500	已成功定价。
项目 2	30,000	希望 6 月发行。
项目 3	30,000	希望 4 季度发行。

合计	65,500
----	--------

从以前实际情况和未来预测情况看，发债业务每年波动较大，从历史数据看每年发行 2-3 笔债相对是比较稳定的，故本次预测的时候按照参照 2021 年数据，未来不再考虑业务增长。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1 的核查意见：

对报告期业绩，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将 2019-2020 年收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收入、成本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各线路项目异常变动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通过抽查合同、计价单、中标通知书、债务发行情况等，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前后期是否一致；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期末余额，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

2、按所得税费用、税金及附加所适用的税率，与应交税费的测算勾稽一致，测算本期应纳税额，检查会计处理及入账期间是否正确；

3、复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金额的合理性，对上下年度间核算项目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运用抽样方法从费用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中选取适量的重要样本，追查至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合同以确认该笔费用发生真实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批准；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决议、研发项目计划书等，抽样检查研发费用原始凭证，确认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结合长短期借款等的审计，检查利息收支金额是否正确；

4、结合各项减值准备的审计，核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有关项目金额与坏账准备、各项跌价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等项目相关金额的勾稽是否一致；

5、结合递延收益审计，审查各项政府补助的申报及批准文件，复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6、对损益类科目实施截止测试，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业绩跨期调节情况。

会计师核查结论：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实施，我们未发现新光环保报告期业绩下滑存在不合理情形；天晟证券业绩波动符合公司现状，未发现业绩大幅波动不合理情形。

我们在对天晟新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商誉事项，

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关注现金流量预测中的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比照资产组的历史表现进而评价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计划的合理性；
- 4、将公司管理层在收购时以及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 5、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 6、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进一步评估评估报告中选择的估值方法和采用的主要假设的合理性，并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7、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及其减值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会计师核查结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末新光环保、天晟证券商誉减值计提合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并与公司管理层、评估师进行沟通，本次报告期折现率上升主要原因为2019、2020年度RF无风险报酬率取值、ERP取值、beta取值不同导致折算税前折现率发生变化，上述数据变化系每年数据取值的变化，每年选取可比案例及数据来源未发生变化。我们认为最近两年天晟证券折现率变化合理；发债业务每年波动较大，从历史数据看每年发行2-3笔债相对是比较稳定的，故本次预测的时候按照参照2021年数据，未来不再考虑业务增长，预测期增长率测算依据适当、合理。

2. 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33,980.8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7,387.3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5%；2018-2020 年，你公司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9.69%、67.59%、80.6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78%、23.38%、49.40%，最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持续大幅提高，计提金额分别为 8,225.38 万元、8,835.11 万元；2018-2020 年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98%、34.42%、60.09%，。

(1)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业务模式等说明你公司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产品是否长期存在存货积压或滞销情形，相关情形是否持续，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业务模式等说明你公司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产品是否长期存在存货积压或滞销情形，相关情形是否持续，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一、存货 2020 年末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4.53	117.08	4,187.46
在产品	1,263.73	212.07	1,051.66
库存商品	27,387.35	16,456.03	10,931.32

合同履约成本	25.60	-	25.60
发出商品	999.68	1.60	998.08
合计	33,980.89	16,786.77	17,194.12

（一）2020 年末存货 33,980.8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为 27,387.35 万元，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 80.60%。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为 16,786.7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为 16,456.03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总额跌价准备计提的 98.03%。

二、库存商品 2020 年末分类别、库龄、成新率情况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类别	合计金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主要产品类型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合并报表	27,387.35	7,117.84	4,747.88	8,026.17	7,495.45	16,456.03	10,931.32	39.91%	
其中：美利晟	512.90	494.90	7.73	7.98	2.29	97.25	415.64	81.04%	CR、SBR 发泡产品
其中：昊天新材料	702.60	387.98	132.43	182.19	-	196.59	506.01	72.02%	光学胶带、光学保护膜
其中：天晟复合	23,581.56	4,926.24	3,388.60	7,819.01	7,447.71	16,065.52	7,516.03	31.87%	PVC 套材和平板
3 家子公司合计	24,797.05	5,809.11	3,528.76	8,009.18	7,449.99	16,359.37	8,437.68	34.03%	
3 家子公司合计占比	90.54%	81.61%	74.32%	99.79%	99.39%	99.41%	77.19%		

(一) 公司行业、产品较为细分，存货类别与库龄以占比较高的库存商品进行说明；库存商品中，如上 3 家子公司占比达到 90.54%，其中，天晟复合的库存商品较高及存货跌价较高。

(二) 公司期末存货较高，主要是天晟复合整体存货较高所致。

三、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天晟复合库存商品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与天晟复合的销售模式及行业特点相关：产品间接出口的部分，品质要求比较高，需多生产存货以进行精选，但这些多生产的存货不影响国内销售（主要指产品品质与性能）；存货用于国内销售，因风电市场整体产能受控于国家大的政策影响，会影响不同年份的销量。

(二) 面对国内市场，结合库存商品自身特性，公司的销售策略是不通过倾销方式来影响销售价格：不论是风电市场还是非风电市场，如想大量出货，会影响销售价格下降；考虑存货自身特点，不会因存放较长而导致损毁变质并失去经济价值（国内风电主机厂对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要求是 20-25 年，国外要求达到 30 年，要求 20 多年以后，测试不影响质量，不减值。），公司采取了促进风电市场销售，并积极加大非风电市场销售的策略。这几年，相对维持了合理的销售价格，但销售量未达预期。特别是结构泡沫材料在非风电市场的拓展方面，需有一个应用和起量的过程。

(三) 市场出现新的变化，对库存商品销售带来了压力，也是存货不能快速下降的原因之一：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受国家政策影响，海上风电需求增加，影响了现有存货销售；现有存货主要以小叶型套材为主，主要用于陆上风电为主；海上风电需大叶型套材；叶片大型化对叶片材料的性能质量要求将大幅提高，主要体现在产品成型的耐温性、力学性能稳定性方面；2018 年之前天晟复合主要生产和销售 2MW 以下小叶型套材，随着 2019 年下半年风电叶片市场新的变化，一些重要客户提出了新的需求，要求公司提供叶片结构平均功率要在 2.5MW 以上的大叶型产品，并且海上叶片逐步发展到 5MW 以上，大叶型化开始成为天晟复合一些

终端客户的新的供货需求，小叶型市场相对受到约束，并影响销售业绩；天晟复合顺应市场新的变化，2019年下半年开始了产品的配方迭代，陆续开始为一些需求 3MW 以上大叶型的重要客户供货；随着海上风电对大叶型套材的需求和发展，陆上风电主流叶型也慢慢开始逐步增加了 3MW 以上大叶型套材的需求，主要通过增加叶型尺寸，增加单机发电量，降低发电成本；公司已从 2019 年到 2020 年开始加大了对存货的销售，但未达预期；2020 年市场新的变化更为明显，不论海上风电还是陆上风电，对大叶型代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小叶型代系产品销售难度进一步加大，需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加快存货销售，以降低存货，回笼资金。

（四）存货主要因上述原因占比较高，面对行业和产品特性，面对客观市场情况，是真实的、合理的。

四、公司产品是否长期存在存货积压或滞销情形，相关情形是否持续，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天晟复合的库存商品因产品自身特性，不会因存放较长而导致损毁变质并失去经济价值，不影响正常销售。

（二）考虑存货主要以小叶型代系产品（PVC 套材，在风电市场上用于风电叶片的夹芯材料，分为小叶型代系产品和大叶型代系产品。）为主，面对市场出现新的变化，对产品产生新的需求，并将影响现有存货正常销售，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大额存货跌价的主要原因：市场新变化，对产品需求发生新的变化，现有存货销售难度加大，考虑进一步加快现金回流，将加大存货销售力度；加快加大存货销售力度，将导致销售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的情形。

（四）相关情形不会持续：新生产的存货，主要是以市场需求的大叶型代系产品为主，并加强以销定产管理，把存货控制在合理的幅度内。

（五）存货跌价已大额计提，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生了较大影响，不存在影响新的年度盈利。在存货跌价计提前提下，新的年度，将加大存货销售和加快资金回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 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 (一) 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将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政策对市场需求的利好刺激作用将消失：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意味着从 2022 年开始，海上风电不存在相关补贴政策了，陆上风电补贴政策已于 2020 年结束；海上风电 2021 年因补贴政策，仍刺激相关客户加大海上风电投入，但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总体体量不大。
- (二) 整体风电产品市场价格竞争将加剧：陆上风电加海上风电，总量不增加，但市场供应，随着新加入的同行，整体产能供应明显上升，意味着市场价格竞争将明显加剧。
- (三) 新材料 PET 芯材开始进入市场，并在一定程度上开始局部替代 PVC 套材：PET 芯材的特点，性能上无法与 PVC 套材相比，但其低成本是明显优势。PET 芯材发展，慢慢影响 PVC 风电市场份额。
- (四)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升反降：政策变化，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竞争加剧，市场价格预计为下降趋势；企业需通过加大风电销售量，更加积极拓展非风电市场份额，通过销售量提升、通过培养新市场、新客户来提升业绩；通过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升获利空间，保障合理利润空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

-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判断依据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二)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估计售价的确认均由评估人员根据对市场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查情况、企业现有类似产品订单状况、

通过公司相关管理层与专业评估机构多次沟通、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情况等进行分析得出，相关税费主要包含：为达到可销售状态后续对产品进行改进发生的加工成本；产品销售过程中预计发生的费用、税金。

(三) 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每期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就产品性能、保存现状等与生产、销售、仓储部门进行分析，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因天晟复合期末库存商品结余较高，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近年合作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出具了专项的存货价值评估报告。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校对、检查、核实。

(四)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库存商品减值过程中，确认可变现净值的标准未发生改变，处置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方法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基本保持一致。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合理性。

(一) 2020 年库存商品较 2019 年减值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在 2019 年中后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客户对大叶型代系产品需求在加大，公司原有的小叶型代系产品库存的市场需求将相对受限，影响销售进度和销售价格；2020 年市场竞争加剧，新进 PVC 泡沫厂家增加，新的竞争产品 PET 芯材产能开始上升，将导致 2021 年竞争进一步加剧，预测市场销售价格下降。为了加快原有小叶型代系产品库存消化，减少后续滞销的可能，对于无法在新叶型中使用的老代系板材，经加工处理后进入工艺要求相对低的机舱罩、轨道交通、军用方舱、游艇、运动器材等非风电市场进行销售。为了大力度消化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成本，通过降低销售价格，以增加销售量。综合上述变化因素，从谨慎角度出发，进行全面的测试和分析，需对上述库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将导致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价，从而影响市场公允价值降低。

(二) 根据 2019 年、2020 年市场需求、价格的变动情况，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分析判断。2018 年末天晟复合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 年中后期，随着市场需求变

化，客户对大叶型代系产品的市场需求在加大，小叶型代系产品库存在风电市场的需求受限，影响库存消化力度与销售价格，需加快小叶型代系产品库存的消化；为了大幅提升存货消化力度，降低存货，回笼资金，将导致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价，从谨慎角度思考，对 2020 年末天晟复合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2020 年期末天晟复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2 的核查意见：

我们在对天晟新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存货事项，对存货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对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评估；
- 2、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
- 3、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 4、查询公司本年度及期后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 5、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其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测算；
- 6、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检查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核查结论：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由于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3. 2019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吴海宙报告期内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情形，相关资金占用事项 2020 年期初余额、报告期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 16 万元、526 万元、0 元。北京兴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未提及吴海宙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事项。此外，你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青岛融海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青岛融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实”）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相关事项 2020 年期初余额、报告期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均为 1,000 万元。

- （1）请你公司及相关大股东再次全面自查并披露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占用事项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具体原因、偿还时间等。
- （2）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定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请结合上述资金占用审批流程、金额、占用期限、发生频率等具体情形，说明你公司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
-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出具的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未反应吴海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的原因。
-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青岛融实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是否需支付拆借费用、归还拆借资金的来源以及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与其发生资金拆借的合理性以及拆借费用定价的公允性，以上资金拆借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2）、（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请你公司及相关大股东再次全面自查并披露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占用事项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具体原因、偿还时间等。

公司回复：

一、资金占用情况

（一）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宙存在陆续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逐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资金占用余额
2017 年 11 月 17 日	500.00		5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400.00		9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800.00		1,700.00
2018 年 1 月 17 日		800.00	900.00
2018 年 1 月 22 日		900.00	0
2018 年 4 月 28 日	449.00		449.00
2019 年 1 月 7 日	350.00		799.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2,799.00	-2,000.00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00.00		0
2019 年 7 月 17 日	16.00		16.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450.00		466.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450.00	16.00
2020 年 1 月 23 日	76.00		92.00
2020 年 3 月 6 日		92.00	0
合计	5,041.00	5,041.00	0

（二）以上资金占用所导致的日占用最高额情况如下：

- 1、2017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1,7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8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
- 2、2018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900 万元，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
- 3、2019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799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9%。
- 4、2020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466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2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2%。

二、发生原因及占用方式

公司根据采购协议，按照协议相关条件，并按流程权限进行签批后，支付供应商款项；款项支付到了供应商之后，原控股股东吴海宙先生与供应商法人代表个人之间因合作产生相互信任后，发生了资金临时短期拆借，供应商法人代表借款给原控股股东吴海宙先生，造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原控股股东吴海宙先生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归还。

独立董事对问题 3 中（1）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及相关大股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吴海宙先生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累计资金占用 5,041 万元，其中 2017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1,7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8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2018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900 万元，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2019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799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9%；2020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466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2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2%。截止本回函日，吴海宙先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监事会对问题 3 中（1）发表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及相关大股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吴海宙先生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累计资金占用 5,041 万元，其中 2017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1,7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8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2018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900 万元，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2019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799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9%；2020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466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2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2%。截止本回

函日，吴海宙先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定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请结合上述资金占用审批流程、金额、占用期限、发生频率等具体情形，说明你公司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 (一) 尽管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 1) 管理人员舞弊、违规；
- 2)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大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大等于资产总额的 2%。

截止本回函日，吴海宙先生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最终并未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从定量角度来看，该事项可能导致的实际损失金额（2017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1,700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8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2018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900 万元，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2019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799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9%；2020 年日占用最高额为 466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2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2%。）未达到重大缺陷评价标准。从定性角度来看，该事项并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无论从定量还是定性方面考虑，所涉事项均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因此，我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对问题 3 中（2）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无论从定量还是定性方面考虑，所涉事项均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鉴于大股东吴海宙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最终并未造成上市公司损失。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结论。同时，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监事会对问题 3 中（2）发表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无论从定量还是定性方面考虑，所涉事项均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鉴于大股东吴海宙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最终并未造成上市公司损失。因此，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结论。同时，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出具的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未反应吴海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的原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3 中（3）的回复：

一、2019 年度执行的审计程序

- 1、通过公开网站“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其股权结构等情况，对比已获取企业的关联方清单，并检查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 2、获取并查验货款支付涉及供应商的相关合同、发票、入库单据、银行付款回单、审批流程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 3、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往来余额以及交易金额等明细，对未回函证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 4、对重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含涉及资金占用相关联的供应商）；
- 5、向管理层获取声明承诺。

二、未发现吴海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上述核查，上述支付货款均经过正常采购流程审批，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均处于合同正常履约期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企业自查发现资金占用情形，企业提供了相关银行流水，我们对其进行了核查，发现涉事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我们已对供应商进行函证并收到回函且进行了现场走访（2019、2020 年度）。涉事的 2 家供应商均系与公司常年合作供应商且有正常交易背景，其中：

（1）2019 年通过支付供应商 1 货款占用 366 万元（供应商 1 通过其法人个人账户转入吴海宙账户），当期归还 350 万元，2019 年末实际占用 16 万元。

2019 年度天晟复合向供应商 1 采购金额为 11,377.8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81 万元；

（2）2019 年通过支付供应商 2 货款 2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2 日中间通过单位及个人过渡两次转入吴海宙账户），本期公司收到 2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9 日吴海宙通过供应商 1 转入）；

2019 年度天晟新材向供应商 2 采购金额为 22,795.6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75 万元。

综上，上述款项均经过正常审批且合同均在正常履约期内，占用款裹挟在正

常经营款中，期末涉事供应商均未占用公司款项，由于审计程序的固有限制，我们无法对供应商 1 及供应商 2 的资金流向进行核实，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入库单、支付款项的审批流程，2019、2020 年度均已发函且进行了现场走访，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在 2019 年报审中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未将该款项认定为资金占用。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青岛融实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是否需支付拆借费用、归还拆借资金的来源以及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与其发生资金拆借的合理性以及拆借费用定价的公允性，以上资金拆借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 一、公司向关联方青岛融实拆借资金的原因与用途：为缓解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管理需求。
- 二、支付拆借费用：双方借款协议明确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9%。
- 三、归还拆借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四、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资金拆借费用定价合理、公允性：拆借资金解决了公司临时资金缺口，支付的拆借利率在合理区间内。如公司向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成本不低于此。公司认为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 六、资金拆借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向关联方青岛融实拆借资金事项所产生的成本不会高于公司向外部类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的筹资成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临时资金缺口问题，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因此本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问题 3 中（4）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且本次关联借款已正常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问题 3 中（4）发表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且本次关联借款已正常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3 中（1）（2）（4）的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网站“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其股权结构等情况，对比已获取企业的关联方清单，并检查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结合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审计程序，对余额较大、发生额较大、发生频繁、账龄较长的经营活动核验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结合市场惯例判断款项支付的合理性；

3、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涉及资金占用的供应商已全部发函，并已回函；

4、向涉事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

5、获取涉事供应商资金占用过程的相关审批流程、合同、发票、资金去向等资料并核实；

6、获取期后被占用资金归还的各环节银行回单；

7、获取公司自查报告并核实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完整；

8、向公司管理层、前大股东、现第一大股东进行访谈；

9、与独立董事沟通资金占用事项，获取“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核实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拆借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完整披露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的相关回复与我们 2020 年度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的信息和获得的解释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描述了与青岛融实交易的基本情况、双方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拆借费用定价公允，相关资金拆借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青岛融实采购商品金额达 22.72 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85.68%，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达 311.6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向青岛融实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向其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说明你公司向青岛融实采购商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向青岛融实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向青岛融实采购了电解铜，报告期内共计 5.25 万吨，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21.48 亿元；公司向青岛融实采购了呼吸机等 1,600 台，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24 亿元；两者合计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22.72 亿元。

（二）公司进行相关采购后已及时对外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此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基于公司运营需要，进一步促进公司利润提升和现金流改善所需。

（二）按照市场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贸易行为，

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

（三）电解铜采取国家指导价、上海现货价加当日升贴水、和长江现货价加当日升贴水。

（四）大额采购业务促进了公司利润提升和现金流改善，是必要、合理的。

三、公司向青岛融实采购商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描述了交易的基本情况、双方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相关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贸易行为，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泡材料及应用”、“交通配套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86%，7.92%，分别同比下滑 3.18、7.68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配套类产品”2019 年毛利率同比下滑 18.6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产品价格、成本、产销量等因素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产品分类两年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2020 年相比 2019 年 销售运费转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	毛利额 影响	毛利率 影响
发泡材料及应用	73,585.77	59,706.73	18.86%	65,970.69	51,426.81	22.05%	11.54%	16.10%	-3.18%	1,408.45	1.91%
交通配套类产品	13,446.12	12,380.65	7.92%	18,476.06	15,593.02	15.60%	-27.22%	-20.60%	-7.68%	185.69	1.38%
其他业务	2,318.45	819.96	64.63%	4,904.09	1,050.97	78.57%	-52.72%	-21.98%	-13.94%		
合计	89,350.33	72,907.34	18.40%	89,350.83	68,070.80	23.82%	0.00%	7.11%	-5.41%	1,594.14	1.78%

二、发泡材料及应用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发泡材料及应用-细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细分业务板块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毛利率			2020 年相比 2019 年销售 运费转入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毛利额 影响	毛利率 影响
结构泡沫材料	34,171.52	27,282.02	6,889.50	30,080.55	23,021.80	7,058.75	11.97%	15.62%	-3.64%	305.65	0.89%
软质发泡材料	16,607.64	14,855.10	1,752.54	13,752.19	11,835.18	1,917.01	17.19%	20.33%	-3.14%	741.68	4.47%
材料后道加工应用	22,806.60	23,833.57	-1,026.97	15,873.99	16,569.83	-695.83	30.40%	30.48%	-0.08%	361.12	1.58%
合计	73,585.77	65,970.69	7,615.08	59,706.73	51,426.81	8,279.93	18.86%	22.05%	-3.18%	1,408.45	1.91%

(二) 发泡材料及应用-细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产销量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情况、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 1、发泡材料及应用-结构泡沫材料：收入同比上升（销量和市场单价均有所上升），成本同比上升，成本上升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成本上升主要与材料成本上升相关；销售运费转入营业成本口径影响毛利额 305.65 万元，去除销售运费影响后，整体毛利额绝对值上升 136.40 万元；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去除销售运费转入营业成本口径影响外，毛利率同比下降 2.75%；结构泡沫行业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度，市场整体销量有所增长，主要是国家风电补贴政策刺激相关，相关风电客户加大了风电备货量，以享受国家政策（相关补贴政策，海上风电截至 2021 年末）。
- 2、发泡材料及应用-软质发泡材料：销售同比增长、成本同比增长，成本增长幅度大于销售增长，毛利下降 164.47 万元，主要因销售运费转入营业成本相关，销售运费影响 741.68 万元，与去年同口径相比，毛利增加 577.21 万元，毛利率同比上升 1.33%。软质发泡材料，2020 年度，特别是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对增加了成本；软质发泡部分产品，特别是橡胶发泡类产品，相比国内市场同行，从销售量、销售单价、产品品质、市场综合竞争力方面，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 3、发泡材料及应用-材料后道加工应用：销售同比略有下降，成本同步下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下降幅度，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销售运费转入营业成本影响 361.12 万元，这也是影响毛利率和毛利额的因素之一，去除销售运费口径影响外，毛利额同比增加 29.99 万元，毛利率同比上升 1.50%；材料后道加工应用，产品较为细分，无清晰的市场同行竞争者，多为定制式产品，客户质量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看好。
- 4、发泡材料及应用：整体销售上升，成本上升，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增长幅度；销售运费转入营业成本的影响毛利 1,408.45 万元，影响毛利率 1.91%，去除销售运费口径影响外，2020 年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27%。

- 5、 发泡材料及应用，因市场变化、竞争格局变化、材料价格变动、销售运费转入营业成本口径影响，导致了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的变化；整体情况与市场同行相比方向趋同，变动幅度在正常范围内，有所下降是真实的、合理的。

（三）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1、毛利率下滑趋势：不是持续的，是市场环境变化与竞争格局下，合理范围内的波动。
- 2、 面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积极应对：通过提升市场份额，扩大规模，以提升业绩。
- 3、 提升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开源节流齐抓，提升业绩回报，提升利润。

三、交通配套类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 交通配套类产品-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细分业务板块	收入变动			成本变动			毛利率变动			2020 年相比 2019 年 销售运费转入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毛利额 影响	毛利率 影响
交通配套类产品	13,446.12	18,476.06	-5,029.94	12,380.65	15,593.02	-3,212.37	7.92%	15.60%	-7.68%	185.69	1.38%

(二) 交通配套类产品细分业务板块：2020 年度主要是指新光环保；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除新光环保外，包括天晟新材-应用开发板块。

(三) 交通配套类产品 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毛利率变化：主要是收入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空间下降所致；其中，2018 年度天晟新材-应用开发业务板块有对中铁轨道的技术转让收入影响毛利额达到 281 万元，提升了毛利率 1.17%，去除此因素外，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17.47%，下降较为明显。

(四) 交通配套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变化因新光环保变化所致。

1、新光环保-收入、成本、产销量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情况、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声屏障行业发展规范要求，对于产品标准、概算以及验收标准、相关资质等要求越来越高，导致企业的投入和运行成本增加；高速铁路行业目前大型国企、大的民企进入不断增加，竞争格局愈加激烈，同行竞争企业多达四五十家，总承包方采取了最高限价下的低价招标方式，在该招投标模式下中标难度加大，导致销售价格出现明显下降、销售规模下降，相关固定费用并不减少，毛利空间明显缩小；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费用进一步上升，利润明显下降；2020 年，原材料涨幅过高，导致一些项目出现亏损。从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同行情况看，新光环保业绩下滑是真实的、合理的。

2、新光环保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 1) 毛利率下滑趋势：不是持续的，是市场环境变化与竞争格局下，合理范围内的波动。
- 2) 2021 年同样面临着原材料涨价变动等问题，将导致已中标项目可能产生亏损，导致已跟踪项目毛利失控；材料价格波动，对 2021 年的经营也存在巨大挑战。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将拓展新的产品、适应新市场，弥补市场竞争加剧后对业绩和利润下降的影响；并同时提升管理，提升效益，想方设法开拓市场的同时，

通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整体提升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

6. 报告期内，你公司 2020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 亿元、2.74 亿元、2.83 亿元和 1.9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47.30 万元、789.45 万元、1,360.70 万元和-28,972.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3.34 万元、3,844.49 万元、-2,216.79 万元和 3,615.2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各季度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二、三季度大幅下滑且大幅亏损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确认情形。

公司回复：

一、分季度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利润，经营净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营业收入	13,890.80	27,402.54	28,277.01	19,779.99	89,350.33
营业成本	11,104.86	22,642.91	22,777.54	16,382.03	72,907.34
毛利额	2,785.94	4,759.63	5,499.47	3,397.96	16,442.99
毛利率	20.06%	17.37%	19.45%	17.18%	18.40%
四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4,473.61	4,376.74	4,661.09	3,687.20	17,198.6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2	223.39	86.93	516.53	98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99	-144.89	-1.56	139.23	-544.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3,457.19	-3,45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9.38	-25,202.87	-25,19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5	1.35	-	1.3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5.53	236.90	720.96	-28,528.83	-29,776.50
加：营业外收入	1.90	620.84	744.86	356.18	1,723.79
减：营业外支出	6.02	26.06	0.15	651.15	683.3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65	831.68	1,465.67	-28,823.80	-28,736.11
减：所得税费用	-506.80	56.11	118.42	154.93	-177.3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85	775.57	1,347.25	-28,978.74	-28,5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7.30	789.45	1,360.70	-28,972.53	-28,469.68

二、各季度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二、三季度大幅下滑且大幅亏损的原因

(一) 营业收入分季度变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营业收入	13,890.80	27,402.54	28,277.01	19,779.99	89,350.33
其中，新光环保	1,517.52	3,773.59	6,175.51	1,979.50	13,446.12
其中，天晟新材贸易业务	4.79	556.01	293.60	5.31	859.72

- 1、新光环保为工程配套类业务，因招投标原因，因客户端整体工程进度原因，会带来月、季之间的收入确认的不均衡性。三季度供货明显高于其他季度。四季度新光环保收入较低，主要因中标项目供货延后所致。这也是导致公司四季度收入明显下滑的主要因素。
- 2、天晟新材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二、三季度，对二、三季度营收产生影响。
- 3、一季度因春节因素，一般为年度中营业收入较低的期间。
- 4、新材料应用行业，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产品较为细分，从行业和产品特性方面，无非常稳健的季度业绩特点。各季度经营波动是真实的、合理的。

(二) 成本费用变动

- 1、各季度成本率（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各季度间的差异，与收入变动、成本变动相关；成本率介于 79.94%-82.82%之间。
- 2、各季度费用变动合理：前三季度数据相对稳健，第四季度，因销售运费转入营业成本，影响费用减少 1,594.14 万元；去除销售运费口径影响外，四季度费用相比前三季度有所上升。销售费用口径调整，也是影响毛利率下降的一个因素。

(三) 净利润变动

- 1、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春节因素、疫情影响，导致的营业收入比较低；收入走低，固定费用并不因此下降，利润空间明显压缩；一季度投资损失较高（主要是采取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损益）。
- 2、二季度和三季度：销售业绩一年中最高的 2 个期间段，营业收入高，毛利额比较高；二季度和三季度，因政府拆迁补偿因素也相对增加利润，二季度影响利润增加 579 万元，三季度影响利润增加 744 万元。
- 3、四季度：主要因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出现大额亏损。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4	36,434	18,879	30,762	96,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1	29,588	19,128	19,176	79,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5	1,906	2,398	2,130	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	3,844	-2,217	3,615	-520

- 2、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特性，导致营业收入在不同季度的确认，不具有均衡稳健的特点，也导致了现金流入缺乏季度稳健性。
- 3、除收入影响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因时间差，影响了季度的均衡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6 的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销售合同样本，对照公司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等具体情况，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 3、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据、运输单据、签收单、计价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

料，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收款情况；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含发生额、期末余额），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7、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8、结合营业成本、存货审计，确认收入、成本是否匹配。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收入确认准确并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未发现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确认情形。

7. 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0,454.98 万元、89,350.83 万元、89,350.33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46,611.11 万元、48,016.64 万元、75,936.79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0.37%、3.02%、58.15%。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3,016.4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7.58%，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达 70.53%；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1,868.32 万元，其中账龄三至四年、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0.97 万元、1,399.4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0%、49.94%。

(1) 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业务拓展情况、信用政策变动情况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过程，相关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3) 请分别列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形成原因、合同主要条款、收入确认情况、账面余额及账龄、款项已回收情况等，并结合业务模式、销售和信用政策、客户履约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障碍。

(4) 请结合近三年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的履约能力、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

期后回款、账龄、逾期情况、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分组合依次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 (5) 请结合账龄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相关客户履约能力、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账龄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账龄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及年末	2019 年度及年末	2018 年度及年末
营业收入	893,503,343.74	893,508,335.61	904,549,750.64
应收账款	759,367,946.84	480,166,351.85	466,111,132.64
应收账款增长率	58.15%	3.02%	0.37%

二、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0,164,090.01	31,370,340.70	4.98%	318,941,872.36	15,889,764.22	5.00%	382,820,671.34	19,149,855.35	5.00%
1 至 2 年	22,820,295.96	2,301,069.17	10.08%	102,185,664.02	10,218,566.40	10.00%	39,398,042.42	3,939,804.24	10.00%
2 至 3 年	53,962,301.93	10,803,295.10	20.02%	28,251,500.83	5,650,300.16	20.00%	28,844,270.46	5,769,218.44	20.00%
3 至 4 年	16,709,733.82	8,354,866.92	50.00%	17,334,897.27	8,667,448.66	50.00%	1,493,555.74	746,777.88	50.00%
4 至 5 年	13,993,981.53	6,988,614.52	49.94%	1,198,710.22	599,355.11	50.00%	2,456,456.57	1,228,228.28	50.00%
5 年以上	11,196,849.94	11,196,849.94	100.00%	10,291,130.14	10,291,130.14	100.00%	9,380,970.25	9,380,970.25	100.00%
合计	748,847,253.19	71,015,036.35		478,203,774.84	51,316,564.69		464,393,966.78	40,214,854.44	

(1) 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业务拓展情况、信用政策变动情况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业务拓展情况：发泡材料及应用，连续 3 年销售业绩呈上升趋势；交通配套类产品，连续 3 年呈下降趋势，交通配套类产品，除新光环保下降外，天晟新材-应用开发板块也是明显下降；其他业务，主要是金融服务业，行业特性，受控于金融政策、环境、市场变化，3 年内无稳健性，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为增长，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为下降。

二、信用政策变动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变动不大，主要是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呈明显上升；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开展了商贸业务所致，商贸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则完整体现，影响金额超过 2 亿元；除商贸业务导致应收应付大额增长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结构泡沫业务客户 1，应收账款上升明显，影响超过 1 亿元，客户 1 应收账款超过原有信用期，考虑合作重要性，认为不存在未来收不回的风险，双方认同了现状下的应收账款短期上升的情形。

三、贸易业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本报告期新增的大宗交易贸易业务，主要采用背靠背的贸易方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决定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数量，货物转移主要采用货权转移单的形式，形式上公司承担货权转移给销售客户前的风险，但是在交易中，采购方和销售方均为固定（或指定）客户，采购和销售周期极短，交易数量一致，基本在同一时间或付款时即完成，公司实质在贸易业务中处于中间商角色属代理人的情形，供应商是首要义务人：企业不承担主要责任，没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企业在交易过程中不承担一般存货风险；不承担价格风险及滞销的风险，因质量问题客户追偿时公司应向供应商索赔；公司不能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业务实质为通过赚取贸易差价来获利，与公司生产制造的主业无关。综上，因此对此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主要是如上两大重要影响因素，导致了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明

显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是真实的、合理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7 中（1）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收入真实、完整性执行的程序详见本回复问 6 的检查程序；

2、天晟新材本期新增大宗交易贸易业务，大宗交易贸易主要采用背靠背的贸易方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决定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数量，货物转移主要采用货权转移单的形式，形式上公司承担货权转移给销售客户前的风险，但是在交易中，采购方和销售方均为固定（或指定）客户，采购和销售周期极短，交易数量一致，基本在同一时间或付款时即完成，公司实质在贸易业务中处于中间商角色属代理人的情形，供应商是首要义务人：企业不承担主要责任，没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企业在交易过程中不承担一般存货风险：不承担价格风险及滞销的风险，因质量问题客户追偿时公司应向供应商索赔；公司不能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业务实质为通过赚取贸易差价来获利，与公司生产制造的主业无关。综上，因此对此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

3、本期应收账款增加与大宗贸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直接相关，大宗贸易业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 2.04 亿。

经检查，我们认为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过程，相关客户名称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末账龄一年以内主要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含税交易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1	170,399,897.04	40,929,130.07	26,358,438.50	297,915,463.27	228,055,925.05
客户 2	204,001,019.00	-	-	1,260,880,122.17	
小计	374,400,916.04	40,929,130.07	26,358,438.50	1,558,795,585.44	228,055,925.05
2 个客户-相比上一报告期末-变动额	333,471,785.97	14,570,691.57			
合并报表-相比上一报告期末-变动额	311,349,072.58	-63,878,798.98			

二、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新增 31,134.91 万元，其中，如上 2 个客户新增 33,347.18 万元，是导致一年内账龄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三、应收账款-客户 1：客户 1 因交易额增加，应收账款上升。应收账款超过了原信用期限，考虑双方长远合作及行业特性的重要性，公司同意了应收账款短期超信用期。公司与客户 1 不存在关联交易，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增加；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客户 2：新增的商贸业务，导致应收账款上升；商贸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到 2020 期末应收账款则完整体现；公司与客户 2 不存在关联交易，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增加；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7 中（2）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天晟新材应收账款明细账，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工商信息查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声明书，结合营业收入的审计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对应收账款账龄和金额进行复核，对客户进行发函确认；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合同、签收单等。

经检查，公司对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3）请分别列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形成原因、合同主要条款、收入确认情况、账面余额及账龄、款项已回收情况等，并结合业务模式、销售和信用政策、客户履约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回复：

一、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收入、合作主要条款、形成原因、回款是否存在障碍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含税收入确认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	应收账款形成主要原因	业务模式、销售和信用政策、客户履约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	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障碍
		确认金额	确认时间				
1	客户 1	20,313,824.45	2018 年 12 月	1、发货：按客户要求，在合同工期内按施工进度计划发货及安装。 2、验收：客户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客户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3、付款：预付款 10%，进度款按月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5%，移交管养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 90%，审计抽查后支付至 95%，保修期满支付 3%，工程决算审定后支付 2%。 4、违约：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客户有权要求返工至约定标准，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客户端整体工程验收延期，导致影响我方结算进度。	声屏障销售及安装工程；销售和信用政策按合同约定；国有企业合同履约能力强；分步回款中。	不存在障碍。
2	客户 2	17,143,982.63	2018 年 12 月	1、发货：按合同订货明细表列示的名称、型号、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条件及交货期发货。 2、验收：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货物进行核对，物资经验收合格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 3、付款：分批结算，卖方凭发票、付款申请书和买房验收单据，扣除该批物资价值 5%的质量保证金后，一个月内付清该批物资价值 95%货款，剩余 5%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期满后支付。 4、违约：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赔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客户端整体工程验收延期，导致影响我方结算进度。	声屏障销售及安装工程；销售和信用政策按合同约定；国有企业合同履约能力强；分步回款中。	不存在障碍。

3	客户 3	17,507,235.19	2016 年-2020 年	销售 PVC 泡沫板材；货款验收和进行签收；合同规定货款分批供货，分批结款。	市场变化、客户销售不畅，回款较慢。	直销经营，存货销售。因宏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客户自身经营方面因素，导致销售不畅，回款缓慢，履约能力相对较弱。	有难度。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 1011.65 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 811.65 万元。
4	客户 4	31,088,480.11	2015 年-2016 年	销售 PVC 泡沫板材；货款验收和进行签收；合同规定货款分批供货，分批结款。	市场变化、销售不畅，回款相对慢。	直销经营，存货销售。因宏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客户自身经营方面因素，导致销售不畅，回款缓慢，履约能力相对较弱。	回款进度有些慢。
5	客户 5	15,973,125.00	2019 年 3 月	1、发货：按客户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供货。 2、验收：供应商按合同性能指标条款交货，客户进行交货验收。 3、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60 天支付总货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供货一年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4、违约：交货日期延迟，供应商每天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客户没有按期支付货款，每天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客户资金临时紧张。	声屏障销售，销售和信用政策按合同约定。	不存在障碍。

二、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面余额与账龄分布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账 面余额	账龄	账龄分布						1 年以上的 账面余额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客户 1	20,313,824.45	2-3 年		-	20,313,824.45	-	-	-	20,313,824.45
2	客户 2	16,810,160.31	2-3 年		-	16,810,160.31	-	-	-	16,810,160.31
3	客户 3	10,116,480.60	1-2 年, 2-3 年, 3-4 年	126,854.93	1,711,023.74	2,254,511.71	6,024,090.22	-	-	9,989,625.67
4	客户 4	9,543,746.77	4-5 年		-	-	-	9,543,746.77	-	9,543,746.77
5	客户 5	9,665,799.80	1-2 年	779,293.20	8,886,506.60	-	-	-	-	8,886,506.60

三、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以前年度及本年回款情况				截止至回函日 余额	应收周转较低的原因
		2018 年及以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截至 回函日		
1	客户 1	-			2,401,863.02	17,911,961.43	客户整体工程验收原因，影响了我方工程结算进度。时间有延后，但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2	客户 2	-		333,822.32	-	16,810,160.31	客户整体工程验收原因，影响了我方工程结算进度。时间有延后，但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3	客户 3	76,873,203.42	1,559,995.55	288,597.25	-	10,116,480.60	销售库存，客户资金有些压力。
4	客户 4	21,394,733.34		150,000.00	-	9,543,746.77	销售库存，客户资金有些压力。
5	客户 5		907,325.20	5,400,000.00	-	9,665,799.80	客户临时资金紧张，目前回款办理中。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7 中（3）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天晟新材应收账款明细账，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工商信息，对应收账款账龄和金额进行复核，对客户进行发函确认；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复核；了解天晟新材对应收账款催收采取的措施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公司对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没有重大不一致。

（4）请结合近三年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的履约能力、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账龄、逾期情况、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分组合依次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客户 1-2020	204,001,019.00	26.86%	10,200,050.95	客户 1-2019	74,592,995.77	15.52%	3,729,649.79	客户 1-2018	55,964,031.75	11.90%	2,798,201.59
2	客户 2-2020	170,399,897.00	22.44%	8,519,994.85	客户 2-2019	40,929,130.07	8.52%	2,046,456.50	客户 2-2018	49,236,036.30	10.60%	2,461,801.82
3	客户 3-2020	102,494,045.72	13.50%	5,343,377.94	客户 3-2019	38,374,435.04	7.98%	3,837,443.50	客户 3-2018	27,966,001.20	6.02%	1,398,300.06
4	客户 4-2020	20,313,824.45	2.68%	4,062,764.89	客户 4-2019	34,677,730.50	7.22%	1,733,886.53	客户 4-2018	26,364,268.24	5.68%	1,318,213.41
5	客户 5-2020	16,810,160.31	2.21%	3,362,032.06	客户 5-2019	21,382,973.10	4.45%	2,138,297.31	客户 5-2018	26,358,438.50	5.68%	1,317,921.93
	合计	514,018,946.48	67.69%	31,488,220.69	合计	209,957,264.48	43.69%	13,485,733.63	合计	185,888,775.99	39.88%	9,294,438.80

二、近三年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 回款、逾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性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回款	2021 年-截至回函日回款	逾期情况	坏账计提比例合理性和充分性
1	客户 1	1,247,909,209.68	-	部分超信用期，双方合作认同。	充分、合理
2	客户 2	168,444,695.63	42,286,634.52	部分超信用期，双方合作认同。	充分、合理
3	客户 3	69,128,080.10	390,000.00	部分超信用期，双方合作认同。	充分、合理
4	客户 4	-	2,401,863.02	合同回款进度内。	充分、合理
5	客户 5	333,822.32	-	合同回款进度内。	充分、合理
	合计	1,485,815,807.73	45,078,497.54		

（一）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的细分领域，其中又细分为几个不同的业务板块，具体业务板块产品的应用领域也较为分散，找不到与公司行业及产品相接近的公开数据。

（二）经与客户洽谈，部分超信用期的款项，将于 2021 年末均会收回，有效控制在信用期内；对方公司均正常经营，为暂时性困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7 中（4）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按最近三年的情况测算了天晟新材的历史违约损失率，并将按历史违约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与账面计提金额进行对比；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复核，测算了账龄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并与账面计提数据进行比较。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晟新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5）请结合账龄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相关客户履约能力、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账龄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账龄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整体情况（不包含单项计提坏账）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0,164,090.01	31,370,340.70	4.98%
1 至 2 年	22,820,295.96	2,301,069.17	10.08%
2 至 3 年	53,962,301.93	10,803,295.10	20.02%
3 至 4 年	16,709,733.82	8,354,866.92	50.00%
4 至 5 年	13,993,981.53	6,988,614.52	49.94%
5 年以上	11,196,849.94	11,196,849.94	100.00%
合计	748,847,253.19	71,015,036.35	

二、2020 年末-前 5 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4-5 年的情况（不包含单项计提坏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所属期为4~5年的坏账金额	按 50%计算	具体内容	客户履约能力	坏账计提合理性
			1年 以下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客户1	9,543,746.77	-	-	-	-	9,543,746.77	-	4,771,873.39	4,771,873.39	4,771,873.39	PVC 套材销售应收款。	对方暂时资金困难，分阶段付款。	合理
2	客户2	5,644,665.60	-	-	-	1,836,198.00	3,808,467.60	-	2,822,332.80	1,904,233.80	1,904,233.80	PVC 套材销售应收款。	对方暂时资金困难，分阶段付款。	合理
3	客户3	1,013,174.41	-	-	-	-	158,634.79	854,539.62	933,857.02	79,317.40	79,317.40	声屏障产品销售应收款。	质保金款，回款办理中。	合理
4	客户4	587,576.42	-	-	-	365,374.21	222,202.21	-	293,788.21	111,101.11	111,101.11	声屏障产品销售应收款。	质保金款，回款办理中。	合理
5	客户5	137,910.05	-	-	-	-	137,910.05	-	68,955.03	68,955.03	68,955.03	声屏障产品销售工程应收款。	质保金款，回款办理中。	合理
合计		16,927,073.25				2,201,572.21	13,870,961.42	854,539.62	8,890,806.45	6,935,480.73	6,935,480.7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至 5 年均按照坏账政策 50%比例计提，2020 年度计提坏账 4 至 5 年比例为 49.94%，与公司计提坏账政策 50%差额为 0.06%，差异金额为 8,376.25 元，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4 至 5 年账龄前五大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93.55 万元，4-5 年账龄全部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98.86 万元，前五大客户计提坏账占比为 99.24%。经了解，对方公司均正常经营，为暂时性资金困难，公司在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时，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所以 3 至 5 年均按照坏账政策 50%比例计提合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7 中（5）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天晟新材应收账款明细账，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工商信息，对应收账款账龄和金额进行复核，对应收账款账龄三到五年按照坏账政策 50%比例计提，对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天晟新材对应收账款催收采取的措施情况，对客户进行发函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晟新材账龄三到五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合理，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1,674.57 万元，较期初下降 53.43%，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合计 41,620 万元，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8%、50.23%、64.26%，持续升高。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992.15 万元，财务费用 3,985.63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有息负债，并结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及资金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的应对方案及解决计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本息		借款本金		备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46,994.64	52,438.12	46,914.30	52,350.00	银行流动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3.65	1,100.00	4,200.00	1,100.00	保理贷款。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2,933.32	7,528.93	2,768.98	7,467.00	融资租赁贷款。
其他应付款	3,091.83	4,059.75	3,000.00	4,000.00	其他借款。
有息负债-合计	57,903.44	65,126.79	56,883.28	64,917.00	
同期变动额	-7,223.35		-8,033.72		

二、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有息负债、并结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及资金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一) 有息负债年综合成本率：2020 年末有息负债为 56,883.28 万元，发生财务费用 3,985.63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为 3,945.41 万元），2020 年综合资金成本率为 6.48%，2019 年综合资金成本率为 6.47%。

(二)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有息负债。

(三) 本年度相比上一年度，借款本息从 65,126.79 万元下降到 57,903.44 万元，减少了 7,223.35 万元；从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看，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60,307.31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82.14 万元，偿还债务大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7,574.83 万元。

(四)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及资金周转情况看，公司生产运营有序有效开展，但公司有一定偿债压力。希望通过改变债务结构改变现状，增加股权性融资，下降债权性融资，有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并减少资金成本，增加现金流，增加利润，支持公司战略实现，支持业绩提升。

三、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的应对方案及解决计划。

(一) 影响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变化的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差异
应付账款	41,803.76	14,998.09	26,8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6.72	1,100.00	5,456.72
短期借款	46,994.64	52,438.12	-5,443.48
长期应付款	937.58	7,528.93	-6,591.34
负债总额	111,131.53	91,555.43	19,576.11
应收账款	67,983.22	42,688.72	25,294.50
应收票据	8,797.79	0.00	8,797.79
固定资产	37,925.45	35,292.51	2,632.94
合同资产	1,387.37	0.00	1,387.37
无形资产	13,893.22	15,615.28	-1,722.06
应收款项融资	1,959.83	4,680.87	-2,721.04

存货	17,194.12	30,303.79	-13,109.67
货币资金	11,674.57	25,067.48	-13,392.91
商誉	2,871.26	19,254.14	-16,382.88
资产总额	172,946.65	182,254.41	-9,307.76
资产负债率	64.26%	50.23%	14.02%

(二) 影响资产负债率升高的主要因素

- 1、因商贸业务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基数明显增加，提升了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上升。
- 2、因计提资产减值，下降了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而不影响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上升。

(三)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的应对方案及解决计划。

- 1、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并支付应付账款：应收和应付减少，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同降，下降资产负债率。
- 2、提升业绩，提升利润和现金流：增加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而不影响负债总额，下降资产负债率。
- 3、优化债务结构，增加股权性融资，减少债权式融资，增加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下降资产负债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8 的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借款明细表，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与披露相符；
- 2、审计人员亲自前往银行打印信用报告，核对相关信息；对银行借款实施函证程序；
- 3、检查本期借款增减变动的相关业务单据；检查期后还款情况；测算借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金额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 4、检查借款抵押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属于被审计单位，其价值和实际状况是

否与契约中的规定相一致，结合银行函证确认担保、抵押的情况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对长短期借款发函率达 100%，回函率达 100%；

5、核查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和还款情况，并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勾稽核对。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天晟新材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的情况与现金流量表中的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勾稽一致。公司对于上述现金流及偿债风险、应对方案相关回复与我们 2020 年度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的信息和获得的解释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9.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 43,317.83 万元资产权利受限，其中货币资金 6,218.94 万元、应收票据 4,348.83 万元、固定资产 24,876.65 万元、无形资产 7,873.41 万元。请说明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具体事项、截至回函日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自查说明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具体情况、对应具体事项、截至回函日该事项的最新进展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具体情况或具体事项	截至回函日受限金额	截至回函日受限金额-情况说明
	合计金额	细分金额			
货币资金	62,189,392.08	16,436,983.56	天晟新材银行票据池保证金：票据入池质押给银行后到期托收至票据池保证金户。	18,502,708.35	
		500,000.00	天晟新材银企合作存款保证金。	500,000.00	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
		13,802,390.52	新光环保保函保证金。	12,073,076.70	随保函保证金到期与否发生变化。
		31,450,018.00	进出口美元定存，用于天晟新材和常州新祺晟农行贷款短期质押措施。	17,095,238.00	其中，14,354,780.00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解除质押，剩余金额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到期并解除质押。
应收票据	43,488,299.96	43,488,299.96	天晟新材银票入银行票据池，用于重新拆分开具不同面额银票。	27,481,191.81	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将银票质押入池，并影响金额变化。
固定资产	248,766,542.20	167,717,668.42	天晟新材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	164,857,148.54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账面价值。相关抵押无新变化。
		20,012,118.38	天晟复合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用于融资租赁贷款。	19,323,252.38	
		12,524,430.02	常州新祺晟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	12,090,141.46	
		8,807,573.61	新光环保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银行。	8,651,687.33	
		20,102,149.42	天晟复合机器设备抵押用于融资租赁贷款。	18,345,317.03	
		19,602,602.35	常州昊天机器设备抵押用于融资租赁贷款。	18,274,699.50	
无形资产	78,734,112.35	53,506,804.12	天晟新材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	53,059,315.72	
		6,046,480.77	天晟复合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融资租赁贷款。	5,987,346.49	
		8,799,114.04	常州新祺晟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	8,697,390.16	
		10,381,713.42	新光环保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	10,305,493.42	
合计	433,178,346.59	433,178,346.59		395,244,006.89	

二、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自查说明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主要因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筹融资所需，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

（二）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公司暂不考虑采取具体应对措施，进行改变。未来筹融资结构调整，将影响相关不动产抵押与否。

（三）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年报均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题 9 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通过检查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抵押资产明细，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且收到全部回函，借款金额可以确认，结合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审计与借款、抵押合同进行核对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于上述受限资产相关回复与我们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的信息和获得的解释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